

R241

31(2)

綱 大 斷 診

四之識常藥醫庭家
校溥公方 編未伯秦

脈舌問問雜診
大診大大綱綱綱
綱綱綱綱



中醫書局印行

中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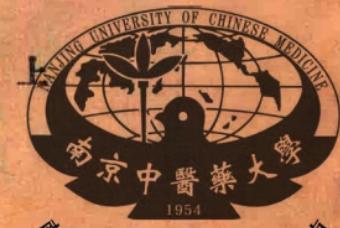


6012

綱 大 斷 診

集四第識常藥醫庭家
編生先未伯秦
校生先溥公方

行印局書醫中海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家庭醫藥常識序

家庭醫藥常識第一二集出版。台灣黃君茂盛既爲序之。今第三四集又將付刊。錢君季寅挾以索言於下工。下工曰。醫學常識之亟需於家庭者。凡四。一爲辨別病症。一爲適當治療。一爲簡效方劑。一爲應用藥物。能備四者。不啼驪珠。在握。雖不足以應對萬病。而萬病之呈於目前者。自能剖析真假。論斷虛實。進言之。雖不足以處治方劑。而方劑之呈於目前者。亦能明瞭合否。相機投置。可以看護病人。可以評判醫士。可以免病人之惶惑。可以免醫士之殘殺。其利益誠有非筆墨所能形容。是則錢君之亟亟編刊此書。用心之仁。可以見矣。雖然。世之人有粗具醫藥常識。每自議其病曰。我病屬虛。我病屬實。又每妄議其藥曰。彼藥太涼。彼藥太溫。卒譖醫士配合之方。潛自竄易。醫士艱苦之心。無端廢。

家庭醫藥常識序

二

棄幸而效。則歸功於已。不幸而敗。則反責諸醫。醫士之權荒。而病人之命危。此僕歷見不鮮。則不能不苦口陳述。庶幾讀是書者。得護錢君之誠意乎。是爲序。

民國十九年二月瀘瀆下工張益明秉誠拜序

診斷大綱序

疾病之有診斷。樹治療之鵠也。凡治療必先識病。識病必先施診斷。世有能診斷而用藥或不應者。未有不能診斷而獨用藥。親切奏功者也。昔之言診斷者。曰望聞問切。然其言古奧。其書繁博。不適合於一般之參攷。秦師乃有診斷大綱之作。先之以切脈。分形狀主病兼脈。次之以舌診。分提要分辨。次之以問診。分要旨辨論。終之以雜診。分測體溫審面色。視呼吸聽聲音察雜證。詞簡而當。義約而精。在秦師欲使家庭中均有相當之認識。而生謂習醫之士。得此一編。進步之速。當勝於瀕湖脈學。傷寒舌鑑多多矣。雖然。診斷不精。即令治療不確。治療不確。即令方藥不符。故診斷之時。務必細心體認。多方攷察。使病之真情。纖毫畢露。內經曰。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又曰。持脈有道。虛靜爲保。細心體認之。

診斷大綱序

二

說也。又曰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又曰以此參伍。決死生分。多方體認之謂也。此尤習誦者所不可不知者焉。生遙從秦師。備荷指導。今喜此書之出。更能示我以周行。因敬書數言。序云乎哉。

民國十九年歲次庚午八月生程子敬拜書

診斷大綱總目

第一種 脈診大綱

一至一二頁

浮脈

沉脈

遲脈

數脈

滑脈

濁脈

虛脈

實脈

長脈

短脈

洪脈

微脈

細脈

濡脈

弱脈

緊脈

緩脈

弦脈

動脈

促脈

結脈

代脈

革脈

牢脈

散脈

芤脈

伏脈

疾脈

第二種 舌診大綱

一三至一八頁

白苔舌

黃苔舌

黑苔舌

灰苔舌

藍舌色

紅舌

紫媛

徽醬舌

頭身

二便

第三種 問診大綱

一九至二八頁

寒熱

汗

頭身

二便

飲食

胸

聲

渴

第四種 雜診大綱

一九至三七頁

測體溫

視呼吸

望面色

審五官

聽聲音

察雜症

診斷大綱

家庭醫藥常識叢刊第四集

第一種 脈診大綱

■浮脈

形狀 浮在皮毛。如水漂木。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主病 得之主病在表。無力表虛。有力表實。寸浮傷風。左關浮風在中焦。右關

浮風痰在膈。尺部浮風客下焦。

兼脈 浮緊傷寒。浮緩中風。浮數風熱。浮遲風濕。浮芤失血。浮短氣病。浮洪虛

熱。浮虛傷暑。浮濁傷血。浮濡氣敗。

■沉脈

形狀 沉行筋骨。如水投石。按之有餘。舉之不足。



主病 得之主病在裏。無力裏虛。有力裏實。寸沉短氣而胸痛引脅。或爲痰飲。關沉中寒痛結。或爲滿悶。吞酸筋急。尺部沉腰膝背痛。或陰下濕痒。或淋濁痢泄。

兼脈 沉遲痼冷。沉數內熱。沉滑痰飲。沉滯血結。沉弱虛衰。沉牢堅積。沉緊冷疼。沉緩寒濕。

■遲脈

形狀 遲爲陰。象爲不足。往來遲慢。三至一息。

主病 得之主病在臟寒冷。有力積冷。無力虛寒。寸遲上寒。或心痛停凝。關遲中寒。或癥瘕攀筋。尺遲火衰。小便不禁。或腰足痠痛牽陰。

兼脈 浮遲表冷。沉遲裏寒。遲滯血少。遲緩濕寒。遲滑脹滿。遲微難安。

■數脈

形狀 數脈屬陽。象爲太過。一息六至。往來越度。

主病 得之主病。在腑燥熱。有力實大。無力虛火。寸數喘歎。或口瘡肺癰。關數

胃熱。尺部數相火。內動。或遺濁淋癃。

兼脈 浮數表熱。沉數裏熱。右數亢火。左數陰狀。

□ 滑脈

形狀 滑脈。替替。往來流利。盤珠之形。荷露之義。

主病 得之主病。多痰。寸滑歎嗽。或胸滿吐逆。關滑胃熱。或壅氣傷食。尺滑病

淋或痢積。男子溺血。女子經鬱。

兼脈 浮滑風痰。沉滑痰食。滑數痰火。滑短氣壅。滑而浮大。陰莖溺痛。滑而浮散。中風癱瘓。滑而冲和。則妊娠之兆。

□ 滯脈

主狀 濡脈塞滯。如刀刮竹。遲細而短。三象俱足。

形病 得之主病血少精傷。寸濶心痛或怔忡。關濶陰虛中熱。右關上熱。左關脅。尺濶遺淋或血痢。孕爲胎病。無孕血竭。

兼脈 濡而堅大爲實熱。濶而虛軟爲虛火。

■虛脈

形狀 虛合四形。浮大遲軟。及乎尋按。幾不可見。

主病 得之主病。血虛或傷暑。左寸虛驚悸怔忡。右寸虛自汗氣怯。左關虛血不榮筋。右關虛食不消化。左尺虛腰膝痠冷。右尺虛火衰沉寒。

■實脈

形狀 實脈有力。長大而堅。應指幅幅。三候皆然。

主病 得之主病。血實熱結。左寸實舌強氣湧。右寸實嘔逆咽疼。左關實肝火。

脅痛。右關實中滿氣疼。左尺實便閉腹痛。右尺實相火亢逆。

兼脈 實而緊寒積稽留。實而滑痰濁凝聚。

□長脈

形狀 長脈迢迢首尾俱端。直上直下如循長竿。

主病 得之主病有餘。左寸長君火旺。右寸長胸滿逆。左關長木實。右關長土鬱。左尺長奔豚。右尺長相火。

□短脈

形狀 短脈濶小首尾俱俯中間突起不能滿部。

主病 得之主病不及。左寸短心神不足。右寸短肺虛頭痛。左關短肝氣損傷。

右關短膈間窒塞。左尺短少腹疼。右尺短真火衰。

□洪脈

形狀 洪脈極大。狀如洪水來盛去衰。滔滔滿指。

主病 得之主病氣壅火亢。左寸洪心煩舌破。右寸洪胸滿氣逆。左關洪肝橫逆。右關洪脾脹熱。左尺洪水枯便難。右尺洪龍火燔灼。

■微脈

形狀 微脈極細而又極軟似有若無。欲絕非絕。

主病 得之主病氣血大衰。左寸微驚怯。右寸微氣促。左關微寒攣。右關微胃冷。左尺微髓竭精枯。右尺微陽衰命絕。

■細脈

形狀 細脈直軟。纍纍榮榮狀如絲線。較顯于微。

主病 得之主病諸虛勞損。左寸細怔忡不寐。右寸細嘔吐氣怯。左關細肝陰枯竭。右關細胃虛脹滿。左尺細泄痢遺精。右尺細下元冷憊。

濡脈

形狀 濡脈細軟。見于浮分。舉之乃見。按之卽空。

主病 得之主病髓竭陰傷。左寸濡健忘驚悸。右寸濡腠虛自汗。左關濡血不

營筋。右關濡脾虛濕侵。左尺濡精血枯損。右尺濡命火衰微。

弱脈

形狀 弱脈細小。見于沉分。舉之則無。按之乃得。

主病 得之主病真氣衰竭。左寸弱驚悸健忘。右寸弱自汗短氣。左關弱攣急。

右關弱泄瀉。左尺弱水涸。右尺弱陽陷。

緊脈

形狀 緊脈有力。左右彈人如絞轉索。緊如切繩。

主病 得之主病寒邪及諸痛。左寸緊心滿急痛。右寸緊傷寒喘嗽。左關緊傷

寒。右關緊傷食。左尺緊臍下痛。右尺緊奔豚疝疾。

兼脈 浮緊傷寒。沉緊傷食。急而緊爲遁尸。數而緊主鬼擊。

■緩脈

形狀 緩脈四至來往和匀。微風輕颺。楊柳初春。

主病 得之主胃和無病。視其兼見方可斷證。

兼脈 浮緩傷風。沉緩寒濕。緩大風虛。緩細濕痹。緩濤脾薄。緩弱氣虛。左寸濤緩血虛。右寸浮緩風邪。左關浮緩肝風內鼓。右關沉緩土弱濕侵。左尺緩濤精宮不及。右尺緩細。真陽皆衰。

■弦脈

形狀 弦如琴弦。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指下挺然。

主病 得之主病肝風痰飲及痰癥。左寸弦心痛。右寸弦胸痛。左關弦痰癥癥。

瘕。右關弦胃寒膈痛。左尺弦下焦停飲。右尺弦足攣疝痛。

兼脈 浮弦支飲。沉弦懸飲。弦數多熱。弦遲多寒。弦大主虛。弦細拘急。陽弦頭

痛。陰弦腹痛。單弦飲癖。雙弦陰痼。

口動脈

形狀 動脈有力。其形如豆。厥厥動搖。必兼滑數。

主病 得之主病痛驚。左寸動驚悸。右寸動自汗。左關動驚悸拘攣。右關動心

脾疼痛。左尺動亡精。右尺龍火迅奮。

口促脈

形狀 促脈急捉。數時一止。如趨而蹶。進則必死。

主病 得之主病火亢而停物。左寸促心火炎炎。右寸促肺鳴咯咯。左關促血

滯。右關促食滯。左尺促遺精。右尺促灼熱。

■結脈

形狀 結脈凝結緩時一止。徐行弗怠頗得其旨。

主病 得之主病陰寒或凝積。左寸結心痛。右寸結氣滯。左關結痴癥。右關結痰滯。左尺結瘻。右尺結陰寒。

■代脈

形狀 代脈禪代。止有常數。不能自還。良久復動。

主病 得之主病臟衰危惡。脾臟敗壞。中寒不食。吐利復痛。兩動一止。三四日死。四動一止。六七日死。

■革脈

形狀 革脈弦急浮取卽得。按之乃堅。渾如鼓革。主病 得之主病表寒或中虛。左寸革心血虛痛。右寸革肺虛氣壅。左關革疝。

瘕。右關革腕痛。左尺革精虛。右尺革危殆。其在孕婦。半產漏下。

■牢脈

形狀 牢脈沉分大而弦實。浮中二候了不可得。

主病 得之主病。內有堅積。左寸牢伏梁。右寸牢息竇。左關牢積血。右關牢痞癥。在尺牢奔豚。奔尺牢疝瘕。

■散脈

形狀 散脈浮亂。有表無裏。中候漸空。按之則絕。

主病 得之主病。本傷殆。左寸散怔忡不臥。右寸散自汗。左關散脹滿蠱壞。右關散溢飲。左尺散水竭。右尺散陽消。

■芤脈

形狀 芤脈草名。絕類葱。浮沉俱有。中候獨空。

主病 得之主病失血。左寸芤喪血。右寸芤陰亡。左關芤肝血不藏。右關芤脾血不攝。左尺芤便紅。右尺芤精漏。

■伏脈

形狀 伏脈隱伏更下于沉。推筋着骨始得其沉。

主病 得之主病深入。左寸伏血鬱。右寸伏氣鬱。左關伏肝血在腹。右關伏水穀寒凝。左尺伏疝瘕。右尺伏火衰。

■疾脈

形狀 疾脈急疾數之至極。七至八至。脈流搏疾。

主病 得之主病陽極陰絕。左寸疾勿戢自焚。右寸疾金被火乘。左關疾肝陰絕。右關疾脾陰消。左尺疾涸轍難濡。右尺疾赫曦過極。

診斷大綱

家庭醫藥常識叢刊第四集

第二種 舌診大綱

白苔舌

提要 白色爲寒。表證有之。裡證有之。而虛者實者寒者熱者皆有之。

分辨 白浮滑薄。其苔刮去卽還者。太陽表症受寒邪也。白浮滑而帶膩帶漲。刮之有淨有不淨者。邪在少陽症半表半裡也。全舌白苔。浮漲浮膩漸積漸乾。微厚而刮不脫者。寒邪欲化火也。辨傷寒舌。大約準此。若雜病之人。舌白嫩滑。刮之明淨者。裡虛寒也。白厚粉濕滑膩苔。刮稍淨而又積如麵粉發水形者。裡寒濕滯也。舌白粗濇。兼有朱點有鱗裂紋之苔。白乾膠焦燥滿苔。刮不脫或脫而不淨者。皆裡熱結實也。若白苔夾變別色。見於某

部。即是某經病重。凡表裡寒熱虛實症皆同。

■黃苔舌

提要 黃色舌苔。表裡實熱症有之。表裡虛寒症則無。刮之明淨。即爲無病。刮之不淨。均是熱症。

分辨 淺黃膩薄者。微熱也。乾澀深黃膩厚者。大熱也。芒刺焦裂老黃或夾灰色者。極熱也。黃苔見于全舌。爲臟腑俱熱。見於某部。即是某經之熱。表裡症均如此辨。乃不易之理也。表症風火暑燥。皆有黃舌。惟傷寒邪在太陽少陽時。均無黃苔。待邪傳陽明腑。其舌必黃。初淺久深。甚則老黃。或夾變灰黑。皆邪火裡逼。實熱裡急諸危證。其脈往往伏代散亂。奇怪難憑。則當舍脈憑舌。專經急治。斯爲盡善。

■黑苔舌

提要 凡舌苔見黑色。病必不輕。寒熱虛實。各證皆有之。均屬裡證。無表證也。

分辨

傷寒病寒邪傳裡化火。則舌苔變黑。自舌中黑起。延及根尖者多。自根尖黑起者少。熱甚則芒刺乾焦鱗裂。其初必由白苔變黃。由黃變黑。甚至刮之不脫。濕之不潤者。熱極傷陰也。病重脈亂。舍脈憑舌。宜用苦寒以瀉陽急下。以救真陰。在雜病見黑苔。皆因實熱傳裡也。亦惟連瀉熾火。毋使枯竭。若虛寒而舌黑者。則必濕滑無苔。多津口不苦。唇不燥。無朱點。無芒刺。無鱗裂。刮之明淨。如水浸猪腰。有淡淡融融之形。是藏府極寒之舌也。亦有真假寒症而見黑舌者。其舌必全黑而不分經。且必由淡白之時忽然轉黑。其初無變黃之一境。約略望之似有焦黑芒刺乾裂之狀。然刮之必淨。濕之必潤。環唇皆白而不紅。焦寒結在臟也。更有腎陰水虧而舌黑者。頗似寒舌之光亮無苔。又似熱舌之焦乾無津。若腎虛絕則舌黑過。

尖言歸于命別無治法。

■灰苔舌

提要 舌見灰色。病概非輕。均裡症。無表症。有實熱症。無虛寒症。有邪熱傳裡症。有時疫流行症。鬱積停胸症。蓄血如狂症。其症不一。而治法不外寒涼攻下。

分辨 灰黑與淡黑色頗相似。惟灰則黑中帶紫。淡則黑中帶白之殊耳。若寒邪直中三陰者。其舌淡黑無苔。宜溫經散寒。如熱邪直中三陰者。其舌灰黑無苔。宜三黃白虎承氣並用連投。失出失入。其害非輕。望舌者小心謹慎焉。

■紅舌

提要 全舌淡紅不淺不深者。平人也。有所偏則爲病。表裡虛實熱症皆有之。

惟寒證無此舌。

分辨 全舌無苔。色淺紅者。氣血虛也。色深紅者。氣血熱也。色赤紅者。藏府俱

熱也。色紫紅瘀紅者。藏府熱極也。中時疫者有之。誤服溫補者有之。色鮮紅無苔無點。無津無液者。陰虛火炎也。色灼紅無苔無點而膠乾者。陰虛水涸也。色絳紅無苔無點。光亮如錢。或半舌薄小而有直紋。或有泛漲。而非膠非膠。或無津液而咽乾帶濇不等。紅光不活。絳色難名。水涸火炎。陰虛已極也。不論病狀如何。見絳色舌終不吉。

■ 紫舌

提要 舌見紫色。有表裡實熱症。無虛寒症。

分辨 紫見全舌。臟腑皆熱極也。紫之微甚。亦熱毒之微甚也。見于舌之某部。

卽某經之鬱熱也。傷寒邪化火者。中時疫者。內熱熏蒸者。誤服溫補者。酒

食濕滯者皆有之。凡辨舌無苔。則論舌之本色。有苔則憑舌之見色。參之望問。以判表裡寒熱虛實之真假。雖不中不遠矣。

■ 黴醬舌

提要 凡見此舌。皆屬裡症實熱症。無表症虛寒症。

分辨 黴醬色者。有黃赤兼黑之狀。乃藏府本熱而挾有宿食也。凡內熱久鬱者。夾食中暑者。夾食傷寒傳太陰者。皆有之。

■ 藍色舌

提要 藍色者。肝藏之純色。因無胃氣而發見於外也。

分辨 舌見藍色。而尙能生苔者。藏府雖傷未甚。猶可醫治。若光藍無苔者。不論何脈。皆屬氣血極虧。勢難延年。

診斷大綱

家庭醫藥常識叢刊第四集

第三種 問診

口寒熱

要旨 辨病之在表在裏。

辨別 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故凡身熱脈浮。頭疼體痛。而得於暫者。必爲外感。

若無表症。而身熱不解。多屬內傷。然亦必有內症相應。凡身熱經旬。或至月餘不解。亦有仍屬表證者。蓋因初感寒邪。身熱頭痛。早用寒涼。以致邪不能散。或雖經解散。而藥不及病。以致留蓄在經。其病必外證多。而裏證少。此非裏也。仍當解散。凡內證發熱者。多屬陰虛。或因積熱。必有內證相應。而其來也。漸蓋陰虛者必傷精。傷精者必連臟。故其在上而連肺者。必

爲喘急欬嗽。在中而連脾者。或妨飲食。或生懊憹。或爲燥煩焦渴。在下而連腎者。或精血遺淋。或二便失節。然必寒熱往來。時作時止。或氣怯聲微。是皆陰虛證也。怒氣七情。傷肝傷臟而爲熱者。總屬真陰不足。所以邪火易熾。亦陰虛也。勞倦傷脾而發熱者。以脾陰不足。故易于傷。傷則熱生于肌肉之分。亦陰虛也。內傷積熱者。在癥痞必有形證。在血氣必有明徵。或九竅熱于上下。或臟腑熱于三焦。若果因實熱。凡火傷在形體而無涉于真元者。則其形氣聲色脉候。自然壯麗。無弗有可據而察者。此當以實火治之。凡寒證尤屬顯然。或外寒者。陽虧于表。或內寒者。火衰于中。諸如前證。但熱者多實。而虛熱者最不可誤。寒者多虛。而實寒者間亦有之。此寒熱之不可不辨也。

要旨 察病之表裡。

辨別

凡表邪盛者必無汗。有汗者邪隨汗去。已無表邪。此理之自然。故有邪盡而汗者。身涼熱退。此邪去也。有邪在經而汗在皮毛者。此非真汗也。有得汗後邪雖稍減。而未得全盡者。猶有餘邪。又不可因汗而必謂其無表邪也。須因脉證而詳察之。凡溫暑等證。有因邪而作汗者。有雖汗辨而邪未去者。皆表證也。總之表邪未除者。在外則連經。故頭身或有疼痛。在內則連臟。故胸膈或生躁煩。在表在裏。有證可憑。或緊或數。有脉可辨。須察其真假虛實。孰微孰甚而治之。凡全非表證。則或有陽虛而汗者。須實其氣。陰虛而汗者。須益其精火盛而汗者。涼之自愈。過飲而汗者。清之可寧。此汗證之不可不辨也。

■頭身

要旨 頭察上下。身察表裏。

辨別 頭痛者邪居陽分。身痛者邪在諸經。前後左右陰陽可辨。有熱無熱。內外可分。但屬表邪可散之而愈。凡火盛于內而爲頭痛者必有內應之證。

或在喉口。或在耳目。別無身熱惡寒。在表等候者此實盛于上。病在裏也。

察在何經。宜清宜降。高者抑之。此之謂也。若用輕揚散劑。則火必上升而

痛愈甚矣。陰虛頭痛者。舉發無時。是因酒色過度。或遇勞苦。或逢情慾。其

此爲裏證。或精或氣。非補不可。頭痛屬裏者多因于火。此其常也。然亦有

陰寒在上。陽虛不能上達而痛甚者。其證則惡寒嘔惡。六脉沉微。或兼弦

細。當溫補之。凡云頭風者。此世俗之混名。然必有所因。須求其本。辨而治

之。眩暈或頭重者可因之以辨虛實。蓋病中眩暈者多因清陽不升。上虛

而然。至于頭重尤屬上虛。所謂上氣不足。腦爲不滿。頭爲之苦傾也。凡身

痛之甚者。亦當察其表裏以分寒熱。若感寒作痛者。或上或下。原無定所。隨散而愈。此表邪也。若有定處而別無表證。乃痛癆之屬邪氣雖亦在經。當以裏證視之。但有寒熱之異耳。若因火盛者。或肌膚灼熱。或紅腫不消。或內生煩渴。必有熱證相應。治宜以清以寒。若並無熱候。而疼痛不止。多屬陰寒。以致血氣凝滯而然。所謂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必溫其經。使血氣流通。其邪自去矣。若勞損病劇。而忽加身痛之甚者。此陰虛之極。不能滋養筋骨。而然營氣憊矣。無能爲也。

二便

要旨 無論內傷外感。察此以辨寒熱虛實。

辨別 前陰通膀胱之道。而其利與不利。熱與不熱。可察氣化之強弱。凡患傷寒而小水利者。以太陽之氣未劇。吉兆也。後陰開大腸之門。而其通與不

通結與不結。可察陽明之虛實。凡大便熱結而腹中堅滿者。方屬有餘。通之可也。若新近得解而不甚乾結。或旬日不解而全無脹意者。便非陽明實邪。所謂大便先鞭後溏者不可攻。可見後溏者雖有先鞭已非實熱。矧夫純溏而連日得後者。又可知也。若非真有堅燥痞滿等證。則原非實邪。其不可攻明矣。凡小便但見其黃。便謂是火。而不知人逢勞倦。小水卽黃。焦思多慮。小水亦黃。瀉痢無期。小水亦黃。酒色傷陰。小水亦黃。使非有或淋或痛熱證相兼。不可因黃便謂之火。中氣不足洩便爲之變。義可知也。若小水清利者。知裡邪之未甚。而病亦不在氣分。以津液由于氣化。氣病則小水不利也。大小皆爲元氣之關。必真見實邪。方可議通議下。否則最宜詳察審慎。不可誤攻。使非真實而妄逐之。導去元氣。則邪之在表者。反乘虛而深陷。因內困者。必由瀉而愈虧。所以凡病不足。慎勿强通。最喜者。

小便得氣而自化。大便堅固者彌良。營衛既調。自將通達。卽大腸秘結。旬餘何慮之有。若滑泄不守。乃非虛弱者所宜。當首先爲之防也。

■飲食

要旨 一察胃之清濁。二察臟腑之陰陽。

辨別 痘由外感而食不斷者。知其邪未及臟。而惡食不惡食者可知。病因內傷而飲食變常者。辨其味有喜惡。而愛冷愛熱者可知。素欲溫熱者。知陰

臟之宜煖。素好寒冷者。知陽臟之可清。或口腹之失節。以致誤傷。而一時之權變。可因以辨。故飲食之性情。所當詳察。而藥餌之宜否。可因以推也。

凡諸病得食稍安者。必是虛證。得食更甚者。或虛或實。皆有之。當辨而治之。

■胸

要旨 辨膻中之間有邪無邪。及宜補宜瀉。

辨別

凡胸腹脹滿。不可用補。不脹不滿。不可用攻。此爲大法。然痞與滿不同。當分輕重者。脹塞中滿。此實邪也。不得不攻。輕者。但不欲食。不知饑飽。似脹非脹。中空無物。乃痞氣耳。非真滿也。此或邪陷胸中者有之。或脾虛不運者有之。病者不知其辨。但見胃氣不開。飲食不進。問之亦曰飽悶。而實非真有脹滿。此在疑虛疑實之間。若不察其真確。未免補瀉倒施。必多致誤。爲害不小。今人病虛證者極多。非補不可。但用補之法。不宜造次。欲察其可補不可補之機。則全在先察胸腹之寬否。何如。然後以漸而進。如未及病。再爲放胆用之。庶無所碍。此用補之大法也。虛證勢在危急。補劑難容少緩。亦必先問其胸寬者。乃可驟進。若元氣真虛。而胸腹又脹。是必虛不受補之證。若強進補劑。非惟無益。適足僨事。此胸腹之不可不察也。

口聾

要旨 察病之經界。

辨別 傷寒三日少陽受之故爲耳聾此以寒邪在經氣閉而然然未有不因氣虛而然者所謂精脫者耳聾又耳聾無聞者陽氣虛也蓋屬氣虛者什九氣閉者什一耳耳聾有輕重輕者病輕重者病重若隨時漸輕可察其病之漸退進則病亦進矣若病至聾極甚至絕然無聞者此誠精脫之證皆主不治。

口渴

要旨 察裏證之寒熱而虛實之辨亦從以見。

辨別 凡內熱之甚則大渴喜冷水不絕腹堅便結脉實氣壯此陽證也口雖渴而喜熱不喜冷者此非火證中寒可知既非火證何以作渴水虧故耳。

凡病人問其渴。否則曰口渴。問其欲湯水。否則曰不欲。蓋其內無邪火。所以不欲湯水。真陰內虧。所以口無津液。此口乾也。非口渴也。不可以乾作渴治。凡陽邪雖盛。而真陰又虛者。不可因其火盛喜冷。便云實熱。蓋其內水不足。欲得外水以濟。水涸精虧。真陰枯也。必兼脉證細察之。此而略差。死生立判。

診斷大綱

家庭醫藥常識叢刊第四集

第四種 雜症大綱

■測體溫

虛脫溫 攝氏三十六度以下。卽華氏九十七度以下。

平溫 攝氏三十六度至三十七度。卽華氏九十七度以下。此屬無病之人。
熱性溫 攝氏三十七度一分至三十八度。卽華氏九十九度至一百度。

輕熱 攝氏三十八度至三十八度半。卽華氏一百度至一零一度。

中等熱 朝爲攝氏三十八度半至三十九度。卽華氏一零一度至一零二度。

夕爲三十九度半。卽一〇三度。

高熱 朝爲攝氏三十九度半。卽華氏一〇三度。夕爲四十度半。卽一〇五度。

最高熱 朝爲攝氏三十九度半以上。卽華氏一〇三度。夕爲四十度半以上。

卽一〇五度。

過熱 攝氏四十二度以上。卽華氏一〇八度。患此者多死。故又名死熱。

■視呼吸

氣粗 呼吸有力。較之常人爲不平。每於熱盛見之。陽症也。

氣微弱 粗爲實症。微弱爲虛陰症也。其在雜病。以失血最顯。但熱病已愈。正

氣未復之時。亦多見此。

氣短 呼吸較常人爲短。亦虛症也。但與微弱不同。微弱者靜短者躁。微弱無聲。短則帶粗。微弱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狀態則自然。短者氣若有所窒。語若不能續。狀態則勉強。

氣喘 為氣急之異稱。其原因無非熱甚。其癥結不外肺胃。凡粗而且促。有起

有迄者爲正當。但亦有陰不足者。務須注意其兼症。

鼻扇 鼻扇者。鼻孔弛張不已。可以一望而知。凡氣急非必危症。若兼鼻扇。則

鮮有不危。大多屬於肺臟窒塞。

息高 呼吸及胸而止。其肺部之起落。僅在胸膈以上也。傷寒下後見之者死。

雜病久病衰弱甚者。不在危殆之例。

肩息 氣道窒塞。體力微弱。吸氣時非全力不可。因而引動其肩。是爲肩息病。

灶在肺 痘源在腎。所謂腎不納氣也。哮吼病至劇烈時。往往見之。

氣絕 凡臨死氣絕之際。其呼吸必起特殊現狀。但見吸入。不見呼出。且其勢甚疾。見之者命在須臾矣。

■望面色

青色 主驚積不散。

紅色 主痰積驚熱。

黃色 主食積癥癥黃疸。

白色 主虛寒泄瀉。

黑色 主腎氣受傷亦主冷痛多屬惡候。

天庭青暗 主驚風。紅色主內熱。黑色主不治。

太陽青色 主驚風。青色入耳若死。

印堂青色 主驚瀉。

兩眉紅色 主多煩熱。

腮部發赤 左主肝經有熱。右主肺熱痰盛。

承漿青色 主驚。黃色主吐。黑色主抽搐。

目赤 深紅主心實熱。淡紅主心虛熱。

目青 深青主肝實熱。淡青主肝虛熱。

目黃 主脾實熱。

目黑 應吐瀉內弔。驚瀉慢脾。

目睡露睛 主脾胃虛極。

目無精光 主腎虛。

眶腫睛黃 主積熱久嗽。或傷脾作嘔。或夜熱瘡痍。

赤貫瞳人 主驚癲不治。

鼻燥色黃 主積熱濁澀。或衄血氣粗。色白主吐瀉傷脾。感冷肺逆。
鼻下赤爛 主肝氣盛及肺疳。

鼻如烟筒 主熱傷肺臟及驚中危症。

唇白 主嘔逆作瀉。口渴腸鳴。將成內弔。

唇黃 主脾熱腹脹。或下痢洩短肌浮。

唇紅 主內熱有驚。或見瘡疹。焦紅主大便秘塞。氣粗熱盛。

唇青 主風寒相感。發驚傷脾。

唇黑 主病凶。

耳前青色 主驚邪入腎。青脈起者主掣痛。

耳薄白薄黑 主腎敗不治。枯萎者亦危。

■聽聲音

呻吟 主痛兼攢眉者主頭痛。不能轉身者主腰痛。手撫心下者主腕痛。

言遲 主舌蹇。中風症有之。

如從室中言 主中氣之濕。

吁氣 主氣分鬱結。

吁氣。主氣分鬱結。

獨語。主思慮傷神。

聲戰。主寒。

聲輕。主氣弱。

重濁。主風及痛。

高喊。主熱盛將狂。

聲嗄。主肺受風寒。

聲急。主神驚。

聲塞。主痰。盛喉中濾濾有聲亦主痰。

啼哭。啼而不哭主腹痛。哭而不啼主作驚。

怒罵。主肝火或胃熱。

噫氣 主脾內困。

噯氣 主胃中不寬。

■察雜症

身輕 能自轉側者易治。

身重 不能轉側者難治屬陰症。

頭重視身 主元氣將敗天柱骨倒也。

循衣摸牀 主神去而魂亂又兩手撮空者同。

小溲 清長者屬寒短黃或赤屬熱。

大便 燥結者主熱或津液枯溏薄者主寒或濕滯。

遺尿 主膀胱不能約束凡中風兼見目閉口開手撒者危。

胸部高突 此屬肺癥小兒多兼抽搐成人多兼中風症。
頭脈跳動 凡水腫病則頭脈跳動卽結喉旁兩寸許大筋起落也。

頭脈跳動。凡水腫病則頭脈跳動。卽結喉旁兩寸許。大筋起落也。

手顫。久病而手顫者屬憂鬱。新病而手顫者屬熱甚。

脚踰。脚伸者病輕。脚踰者病重。仲景以頭汗出踰臥。但欲寐脈沉細者爲少。

陰病。踰臥卽脚踰也。

半身不遂。或偏左。或偏右。半身不能動運動。爲中風專有症。

項強。頸項強。几几然爲痙病專有症。

肌膚甲錯。糙如魚鱗。撫之忤手。單見者險。兼氣促者死。

大肉瘦削。主脾敗不治。

爪甲。爪甲下色白者貧血也。色紫者鬱血也。色黃者疸黃也。

診斷大綱

三八



國醫出版界最近之偉大貢獻——編輯國醫課本之先聲

全國醫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理事秦伯未氏主編

國醫講義六種

國醫講義六種出版

第一 藥物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藥物運用之方法
下編分論……指示各藥功能之鑑別

第二 生理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生理之研究方法
下編分論……指示形臟之生活現象

第三 診斷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診斷之要旨
下編分論……指示診法之施用

第四 內科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學習內科之關鍵
下編分論……指示各種疾病之證治

第五 婦科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學習婦科之關鍵
下編分論……指示各種疾病之證治

第六 幼科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學習幼科之關鍵
下編分論……指示各種疾病之證治

國醫講義

秦著國醫講義六種。編制力求新穎明晰。運用科學方法以整理一切舊籍。取材根據教材編委會所定原則。務使確實效驗。人人可學可施。以期適應於一般醫校及私人教授生徒之用。秦氏本當代名醫。亦爲醫校名教授。更爲著作界名宿。此書之出。貢獻於國醫界者非尠。允宜人手一編。先觀爲快也。全書凡三十餘萬言。連史紙精印。磁青封面。仿古裝訂。凡八厚冊。布函一套。實售洋五元。外埠加郵費五角。零售亦可。計藥物一元。生理五角。診斷八角。內科一元四角。婦科八角。幼科八角。(凡醫校團體購滿二十部者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惟以總發行處爲限。)

□總發行處

秦氏醫室
上海南車站路普益里謙廬
上海山東路廿六號

□總經售處

中華書局
上海三馬路
海四馬路
中華書局

□分售處

千頃堂書局
上海三馬路
海四馬路
中華書局

大東書局
上海三馬路
海四馬路
中華書局

新華書局
上海三馬路
海四馬路
中華書局

啓新書局
上海三馬路
海四馬路
中華書局

醫界春秋社
上海白克路西祥康里

影印古本醫學叢書

第一集

難經闡註……丁錦……六角

傷寒撮要……王夢祖……二元四角
辨脈平脈章句周學海……六角

本草衍義……寇宗奭……一元二角
女科秘旨……釋輪應……一元二角

難經懸解……黃坤載……六角

第二集

傷寒尋源……呂樸村……一元八角

第三集

金匱鈞玄……朱丹溪……六角

第四集

醫門補要……趙竹泉……一元八角

鍼灸要旨……高武……一元二角

每集十冊一訂裝古仿函定價六元七折

古人著作。每多獨到之處。惜流傳甚鮮。不能普遍。實爲中醫退步之一大原因。本局既負宣傳文化之使命。特將先哲名著之不易得者。彙編古本醫學叢書。以資參攷。已出兩集。照原本影印。絲毫不爽。宜爲中醫界所珍視也。

(附告)本局藏有孤本中醫名著尚多。除陸續選印三四集外。倘各界願以家藏秘笈見惠。俾得蔚爲大觀。不勝歡迎。

日本漢醫名著

日本初用漢醫。自維新以後。改用西法。而最近復有復興漢醫之勢。蓋彼國人士。深知中醫之神妙。不願再受西醫之以宰割爲長也。

日本漢醫既得中醫之精髓。復受科學之訓練。故其著述尤多可貴。本局不惜重資。搜集付印。已出八種。購者從速。

日本初用漢醫。自維新以後。改用西法。而最近復有復興漢醫之勢。蓋彼國人士。深知中醫之神妙。不願再受西醫之以宰割爲長也。

難經註疏

玄醫著
定價八角
鉛印平裝一冊
七折

難經古義

膝萬卿著
定價七角
鉛印平裝一冊
七折

藥治通義

丹波元簡著
定價五角
鉛印平裝一冊
七折

傷寒辨方合刻

栗園淺田著
定價六角
鉛印平裝一冊
七折

藥徵全書

東洞吉益著
定價一元
鉛印平裝一冊
七折

吐方考

獨嘯庵著
定價一角
鉛印本裝一冊
七折

萬病皆鬱論

源通魏著
定價一角
鉛印本裝一冊
七折

馬脾懲毖編

栗園淺田著
定價一角
鉛印本裝一冊
七折

上海山東路廿六號中醫書局印行